

公開類	
學年報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表號	10411-01-10

###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校概況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學級別	班級數 (班)	教師數 (人)			職員數 (人)			學生數 (人)			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(人)		
	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
高中(職)部													
國中部													
國小部													
幼兒部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及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教師及職員數不區分高中階段、國中階段、國小階段及學前階段(幼兒部)。

2.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。

3.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校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轄區內已立案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專設及附設)之班級、教職員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
    - 1.按班級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    - 2.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分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教師數及職員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但不區分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。
  - (二)學生數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  - (三)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(市)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之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及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